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林慧華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5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7729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363號（包含其後改分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即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363號，下稱本案）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772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卷宗審究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三、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01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2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查，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執行債權為新臺
04 幣（下同）169,538元，及其中169,035元，自民國89年7月3
05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自104年9月1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
07 違約金300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3元（見本院卷第13
08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併算起訴前即
09 114年4月6日已確定之價額後，為1,013,970元（計算式詳如
10 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本案先位訴之聲明
11 第2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案
12 卷第7頁），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判決、104
13 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意旨，為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
14 件。又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其
15 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
16 計算之利息損失。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
17 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
18 個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
19 之事件），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6月，
20 則經計算，相對人因延宕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應約為
21 228,143元（計算式： $1,013,970 \text{元} \times 54/12 \times 5\% = 228,143$ ，元
22 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如有上訴、送達等其他原因致訴訟
23 延滯及其他一切情事，應酌予提高為250,000元為相當。是
24 本院認應許聲請人以250,000元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
25 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8 民事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碧惠

29 法 官 王沛雷

30 法 官 許凱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許慈翎

06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7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69,538元)	1	利息	169,035元	89年7月3日	104年8月31日	(15+60/366)	19.97%	—	511,878.16元
	2	利息	169,035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4月6日	(9+218/365)	15%	—	243,340.93元
	3	違約金	169,035元	89年7月3日	114年4月6日	297	—	300元	89,100元
	4	督促程序費用	113元	—	—	—	—	—	113元
	小計								844,432.09元
合計									1,013,970元